

重度精神病机构托养服务试点经费项目 参与式预算 2017 年第二季度实施情况公告

为推进我区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工作，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排解残疾人康复服务中遇到的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顺德区精神残疾人机构托养服务试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发〔2015〕305号）文件精神，对具有本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国家规定的就业年龄段内，病情经精神专科医师评估鉴定为适宜实施托养服务的精神残疾人，为其提供针对性的基本医疗康复及护理、日常生活照料、饮食起居、进行必要的社会生活技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运动功能）、职业功能训练、康乐文体活动训练等康复服务，促进其早日融入社会生活，并对贫困家庭、非贫困家庭的对象情况分别实施康复费用资助。现将“重度精神病机构托养服务试点经费”项目 2017 年第二季度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介绍

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顺德区精神残疾人机构托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ZSWSD15FD4137）于 2016 年 4 月采用一次招标服务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单一来源采购，中标单位是“佛山市顺德区伍仲珮纪念医院”。该项目 2017 年度预算资金约 404 万元，其中：托养服务费 50.4 万元；托养康复

费 73.08 万元；需求筛查评估费 1.8 万元；业务交流经费 6.6 万元；康复服务第三方评估费 2.5 万元；场地设施设备费 141.4 万元；2015 年托养中心病床及医学仪器采购合同款 10.4 万元；场地装修工程款合同款 117.99 万元。区财政实际下达给我局的该项目年度费用 400 万元。

二、项目开展情况

为了做好 2017 年度（即：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2016 年 7 月，我局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我区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情况申报工作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190 号）文件，并分别在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顺德区残疾人联合会政务网站发布《关于进行顺德区 2017 年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申报登记的通告》，对 2017 年残疾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精神残疾人托养康复这 4 个服务项目进行需求情况调查申报，并于 2016 年 12 月，印发《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配合做好我区 2017 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精神残疾人机构托养需求筛查评估工作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351 号）文件，委托顺德残疾人康复协会负责协调相关精神专科医师，对全区 61 名已提出需求的对象进行评估鉴定。经专家评估鉴定，33 名对象适宜实施 2017 年度托养康复服务。4 月，核查服务对象的入住情况，经核对，有 18 位对象已入住。5 月，督促承接服务的机构做好费用结算。6 月，协调区卫计局、区伍仲

珮纪念医院召开协调会，就区精神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的固定资产调拨移交手续办理、装修工程费用结算、托养服务费用结算及其结算系统开发、康复器材采购等事宜进行商讨，进一步做好精神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阶段，我局将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按照采购合同文件中双方的约定进行监督管理，实施经费拨付，并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区的精神残疾人托养康复服务项目的效果进行全面评估。

特此公告

项目联系人：钟先生，电话：0757-22831176

项目负责人：王小姐，电话：0757- 22832305

监督电话：潘先生，电话：0757-22833698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7年7月10日

